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乃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謹此公佈，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後，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會增加，而本公司正透過作出本公告尋求提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刊發。

緒言

本集團乃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謹此公佈，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後，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會增加，而本公司正透過作出本公告尋求提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刊發。

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與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訂立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

於上市時，本公司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就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條款，按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而進行的交易須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所限。

基於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董事預期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總值將超過各自載於香港聯交所現有豁免的同期年度上限。

日期

2005年2月25日，2005年11月15日，2006年7月6日

訂約方

- (a) 本集團；
- (b) 對外公司；及
- (c) 裝備總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向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提供若干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該等服務持續提供。

期限及終止

誠如招股章程「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董事預期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將分階段完成(視乎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個別項目而定)，最後一個項目將於2009年底以前完成。該等項目完成後，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將停止參與任何水泥及工程服務項目。

釐定價格

本集團在有關公開投標過程中成功投得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分別與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故此，該等協議的價格根據本集團預計相關項目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由本集團按其內部政策決定，並分別獲得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接納。

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該等協議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對外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如下：(i)當本集團職員已被派駐對外公司的建築工地現場及將被用於工程及建築工程的裝備及機械準備付運時，對外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各協議代價的若干百分比；(ii)代價餘額須根據該等協議正進行的項目進度分期付款。由於對外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正處於實施的最後階段，對外公司將參考該等協議按照上文(ii)所述的付款條款支付。

裝備總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如下：(i)裝備總公司於根據裝備總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收到項目擁有人的預付款項後3個工作日內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各協議代價的若干百分比；(ii)裝備總公司於根據裝備總公司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相關合約，收到各代價的各分期付款後3個工作日內須按比例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的餘額。由於裝備總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正處於實施的最後階段，裝備總公司將參考該等協議按照上文(ii)所述的付款條款支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監察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而進行的交易，並且該等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然而，根據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料和業務資料，董事認為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將超逾現有豁免所載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於相同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原本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止年度(人民幣)	
	原本上限	建議 修訂上限	原本上限	建議 修訂上限
收入	98,163,000	1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董事預期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於同期提供的服務所得收入，基於下列原因將超逾同期的原本年度上限，並需修訂原本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 (a) 預期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進行的工程及建築工程，較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所預測者大幅減少，導致有較大量工程及建築工程預計將於該年度進行但於該年年底未完成，並且須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故而令於該等年度各年來自進行該等工程的所得收入增加。就一項對外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於2007年已進行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工程及建築工程，而預期本集團於該年進行的工程及建築工程總額則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就另一項裝備總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於2007年已進行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工程及建築工程，該金額亦低於同期的預期金額約人民幣220,000,000元。
- (b) 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就履行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時錄得的進度，以及預期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底前完成的工程及建築工程，釐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該等協議下位於中東的若干項目的工程及建築工程具季節性，故該等項目的建築工程於2008年夏季進度緩慢，但自2008年10月起加快，而本公司預期該等項目的大量工程及建築工程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完成。因此，本公司將確認來自進行該等工程的大額收入，因此令2008年的年度上限大增。本公司經參考將於2008年年底前仍未完成及將於2009年完成的工程及建築工程的金額，已釐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履行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使得本公司對該等協議於相同年度的年度上限作出合理的估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分別持有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100%股權。因此，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故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僅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於訂立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之時，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已經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分包合約，以進行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務。本集團為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進行的公開招標的中標者，並因此獲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選為分包商，以訂立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

於完成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的項目後，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將不再進行任何水泥及工程服務項目。

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提供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以換取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下的服務費，對各方均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將就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屬不遜於在現時當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i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v)上述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相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而連同本公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以一項交易形式處理。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由各訂約方磋商，並將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高新材料以及區域水泥市場均佔有重要的市場份額。

對外公司

對外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對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向水泥生產線提供整套的總承包服務(即工程、採購和施工)、工程施工、提供技術服務、勞務輸出及於津巴布韋銷售和生產水泥。

裝備總公司

裝備總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裝備總公司提供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及其他建築項目的整套的總承包服務(即工程、採購和施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對外公司」	指	中國建材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裝備總公司」	指	中國建材技術裝備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
「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對外公司及裝備總公司訂立的四項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仲明

北京，200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于世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周育先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